上　篇　总　论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与分类

一、刑法的概念

马克思主义刑法学认为，刑法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与利益，通过立法程序制定并以国家名义颁布的，规定什么是犯罪以及对犯罪如何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简言之，刑法就是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

需要说明的是，关于刑法的基本含义，在我国刑法理论上还有另外两种表述：一种将刑法说成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另一种是把刑法说成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我们之所以将刑法表述为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其主要理由在于：一般而言，犯罪的通常法律后果是刑事责任，而刑罚仅仅是刑事责任的表现形式之一，即除了刑罚之外，刑事责任的表现形式还有非刑罚的处罚方式与单纯宣告有罪的方式，换言之，刑罚只是刑事责任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下位概念，二者虽然都可以说是犯罪的法律后果但却处在不同层次上，因此，不应舍弃刑事责任的概念，而将刑法看成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也不能将刑罚同犯罪和刑事责任这两个最基本的概念相并列。

二、刑法的分类

对于刑法，可以从不同角度根据不同标准进行分类：

(一)狭义刑法与广义刑法

根据刑法规定范围的大小，可以将刑法分为狭义刑法与广义刑法。

狭义刑法，是指将规定犯罪与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和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加以条理化和系统化的刑法典。例如，我国 1979 年颁布并于 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就是狭义刑法。

广义刑法，是指所有规定犯罪与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从我国刑事立法的历史发展来看，广义的刑法包括三种形式：一是刑法典即狭义刑法；二是单行刑事法律；三是非刑事法律中的罪刑规范即刑事责任条款。

(二)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

根据刑法适用范围的大小，可以将刑法分为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 。

普通刑法，是指效力及于一国领域内任何地区和个人的刑法规范。这种刑法规范具有普遍适用的性质，是国家刑法的主干。普通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刑法典，但就实质意义而言，作为刑法典之补充并具有与刑法典相同效力范围的单行刑事法律也可被认为是属于普通刑法的范畴。

特别刑法，是指与普通刑法相对应的，国家为了适应某种特殊需要而颁布的效力仅及于特定人、特定时间、特定地点或特定条件的刑事法律。在 1997 年 3 月 14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生

效前，我国 1981 年颁布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可以被视为特别刑法的适例。

（三）单一刑法与附属刑法

根据刑法的独立性或附属性的特点，可以将刑法分为单一刑法与附属刑法。

单一刑法，是指某一法规的内容全部或基本上是刑法规范。单一刑法包括两种：一是刑法典，其内容全部为刑法规范；二是单行刑事法律，例如在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生效前，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禁毒的决定》的内容基本上是刑法规范，但也包括对吸食、注射毒品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

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有关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规定，例如《森林法》、《公司法》等行政、经济法规中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条款。在这些法律中，刑法规范不是主体部分，因而这些规定被称为附属刑法。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

一、刑法的阶级性质

在马克思主义刑法学看来，刑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所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刑法的这种阶级性是由国家的阶级性质决定的。

首先，刑法不是自古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存在，它是阶级社会的产物，仅仅存在于阶级社会。在原始氏族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社会物质生产只能满足人们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需要，因此生产资料必须为全体氏族成员共同所有，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没有剥削与压迫，没有阶级与阶级斗争，没有国家与法律，也没有犯罪与刑事责任，而是由反映氏族全体成员共同意志的习惯来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和

私有财产，产生了贫富差别和私有制，进而出现了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而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与统治利益，镇压被剥削阶级的反抗，便以国家的名义将反对自己统治关系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以刑罚方法予以惩罚，于是产生了刑法。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由于人类不再划分为阶级，国家走向消亡，刑法也将不复存在。如上所述，刑法的产生与消亡过程表明了刑法的阶级性。

其次，刑法反映了统治阶级意志。刑法是统治阶级制定的，当然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也就是说，刑法是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而规定什么是犯罪以及对犯罪如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说明的是，刑法不是统治阶级中间某个或某几个成员个人意志的反映，而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体现。刑法一经制定，就要求社会全体成员按照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行动，如果违反这种意志就要受到刑罚惩罚。从表面上看，刑法的某些规定也符合被统治阶级的某些意愿，但这一方面是由于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存在着某些共同的需要，另一方面是因为统治阶级为了整个统治利益的需要，不得不考虑被统治阶级的某些要求，而这种考虑又是以不损害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为前提的。所以，不能误认为这些规定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再次，刑法所维护的是统治阶级的利益，是作为统治阶级的统治工具而存在的。刑法的存在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为了维护一定的利益，即刑法只会将危害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追究其刑事责任。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刑法也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服务于经济基础的，因此，不同的经济基础决定产生不同的刑法，不同的刑法服务于不同的经济基础。而经济基础是同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故刑法服务于经济基础实际上是服务于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亦即服务于统治阶级的利益。

最后，刑法的阶级性是由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刑法是统治阶

级以国家名义制定和颁布的，因此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的刑法。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出现了四种类型的国家，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与此相适应，也存在四种类型的刑法，即奴隶制刑法、封建制刑法、资本主义刑法与社会主义刑法。前三种刑法都是剥削阶级刑法，它们体现剥削阶级的意志，维护剥削阶级的利益，是剥削阶级实行统治的工具。社会主义刑法则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反映，它所维护的是社会主义国家与人民群众的利益。

二、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的法律性质，是指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刑法的特有属性首先在于它是规定犯罪与刑事责任的法律，这已如前所述。其次，刑法与其他部门法之间还具有以下两点区别：

其一，调整与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同。其他部门法都只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如民法只调整和保护财产关系以及部分与财产有关的人身关系；经济法仅调整保护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行政法仅调整和保护行政关系；婚姻法只调整保护婚姻家庭关系。但是，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则相当广泛。例如，政治、经济、财产、婚姻家庭、人身、社会秩序等许多方面的社会关系，都需要刑法来调整和保护。一般而言，可以说其他部门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也要由刑法予以调整和保护。从这个意义上讲，刑法不是通常意义上的部门法，而是具有综合性的一门法律。

其二，强制性不同。其他部门法对违反本部门法的违法行为也适用强制制裁方法，如赔偿损失、警告、记过、行政拘留等等。这些强制方法相对而言不太严厉。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当事人之间可以自行和解，从而不需要由有关机关采取强制制裁措施。但刑法是以追究刑事责任的方法来对付犯罪，而刑事责任的实现方式主要是刑罚这一国家最严厉的强制方法，这种制裁方法不仅可以剥夺犯罪人的财产与政治权利，而且可以剥夺犯罪人一定期限的或终生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人身自由，甚至可以剥夺其生命。不仅如此，犯罪人与被害人之间一般还不能自行调解，即是说，通常情况下，只要行为构成犯罪，就要由国家强制机关强行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与其他一般部门法既有区别也有共同之处。共同点在于：它们都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并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而且，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十分密切，这种密切关系体现在，其他部门法的实施以刑法为保障，而其他部门法的实施也有助于预防刑法所规定的犯罪发生。例如，刑法惩治妨害婚姻家庭方面的犯罪，有利于保障婚姻法的贯彻实施；反之，婚姻法的贯彻实施，也有利于预防刑法所规定的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发生。这是因为，其他部门法所规定的一般违法行为，可能转化为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因此，其他部门法的贯彻实施，就可以防止一般违法行为向犯罪转化。另一方面，其他部门法由于强制方法不够严厉，如果没有刑法作为保障，则不利于预防一般违法行为，也难以防止一般违法行为转化为犯罪。所以，有刑法作为其他部门法的后盾，从而对危害严重的违反其他部门法的行为以犯罪论处，无疑有利于其他部门法的贯彻实施。在这一意义上，可以说刑法是其他部门法得以实施的后盾与保障。

第三节　刑法的功能与任务

一、刑法的功能

刑法的功能，是指刑法作用和所追求的效果。刑法的功能与刑法的性质密切联系，刑法的性质决定刑法的功能，刑法的功能反映刑法的性质。因此，不同性质的刑法，其功能就不相同。概括而言，剥削阶级刑法特别是奴隶制刑法和封建制刑法主要发挥的是惩罚功能，社会主义刑法则主要发挥保护功能。具体地讲，我国刑法有以下功能：

(一)引导与评价功能

引导功能，是指刑法具有引导人们选择实施合法行为而不实施非法行为的功能。刑法是行为规范，它告诉人们应当做什么而不应当做什么。例如，刑法第 241 条第 1 款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这一罪刑规范就表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行为是违反刑法的危害行为，从而命令人们作出不实施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意识决定，并引导人们实施其他合法行为。需要指出的是，刑法对人们行为的引导，不是从正面而是从反面作出的，即如果谁实施了违反刑法的行为，就要承担对自己极为不利的刑事责任。这就昭示人们，不要实施违反刑法的行为，否则会招致刑事责任这种不利的法律后果。

评价功能，是指刑法具有告诉人们如何评价各种行为的功能。由于刑法是行为规范，因而人们能够根据刑法的规定，评价各种行为是否违反刑法，是否有害于社会。司法人员可以依据刑法的规定评价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承担刑事责任以及构成何种犯罪、应当承担何种刑事责任；一般社会成员也可以根据刑法的规定评价自己已经实施的与将要实施的行为，并根据刑法的规定评价他人的行为。

就实际而言，刑法的引导与评价功能能否得到充分发挥，依赖于司法上是否严格依据刑法办事。如果对犯罪行为不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对不构成犯罪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就既不能正确引导人们的行为，也不利于人们对各种行为作出正确评价。一句话，刑法的上述功能就不能实现。

(二)惩罚与保障功能

惩罚功能，是指刑法具有惩罚犯罪的功能。一般而言，如果谁的行为违反刑法，就要依据刑法给予刑罚惩罚。惩罚是刑罚的固有属性，通过惩罚，既可以预防已经犯罪的人再重新犯罪，也可以预防没有犯罪的人实施犯罪。假如刑法没有惩罚的功能，犯了罪的人

不能受到惩罚，那就不可能抑止犯罪。

保障功能，是指刑法具有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以及犯罪的人不受法外制裁的功能。如果某人的行为不构成刑法规定的犯罪，就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构成犯罪的行为，也只能根据刑法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能超出刑法规定的范围追究其刑事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在司法实践中，应当处理好惩罚功能与保障功能的关系，既不能片面强调刑法的惩罚功能而损害刑法的保障功能，也不能过分强调刑法的保障功能而使刑法的惩罚功能得不到发挥。

（三）保护与促进功能

保护功能，是指刑法具有保护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不受犯罪侵犯的功能。犯罪是侵犯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行为，刑法对犯罪规定刑事责任，就是对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保护。例如，处罚放火罪的刑法规范，就是对公共安全的保护；处罚盗窃罪的刑法规范，就是对他人财产权利的保护；等等。应当说，刑法的保护功能，是刑法的价值和意义所在。

促进功能，是指刑法具有促进社会关系正常发展的功能。由于刑法作为行为规范，能够引导人们实施合法行为，因此，刑法的作用不仅仅是单纯对社会关系进行保护，它还能促进社会关系的正常发展。例如，处罚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刑法规范，显然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健康发展；而处罚有关淫秽物品的犯罪以及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犯罪的刑法规范，无疑能够促进社会的优良文化与风尚。

需要提出的是，我国目前正在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在这种情况下，不仅要注重刑法的保护功能，而且更重要的是发挥刑法的促进功能，以推进市场经济的形成与发展。如果只强调刑法对现存社会关系的保护而忽略刑法的促进功能，则社会就有可能停滞不前。

二、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是由刑法的性质所决定，以刑法的功能为保障而确

定的。根据我国刑法的性质和功能，刑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据此可以认为，我国刑法的任务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用刑罚惩罚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长期艰苦卓绝的斗争所取得的胜利成果，因此，国家的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但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侵犯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其社会危害性相当严重。现在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在所有刑事犯罪中的比例虽然不是太高，但对国家的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威胁很大。因此，目前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仍然是用刑罚惩罚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以维护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刑法不仅将危害国家安全罪规定在分则第一章，而且对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规定了严厉的刑罚。

（二）用刑罚惩罚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和侵犯财产的犯罪，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保障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人民群众行使各项权利的物质保证。然而，各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和侵犯财产的犯罪，却动摇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特别是当前这方面的犯罪相当猖獗，因而其危害就更为严重。故我国刑法将保护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作为自己的任务

之一，从而在分则第三章和第五章分别规定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侵犯财产罪，并对其中的严重犯罪规定了较严厉的刑罚。

（三）用刑罚惩罚侵犯公民权的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最基本权利，保护公民这些权利不受非法侵犯，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根本任务之一，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也是调动人民群众进行经济建设的积极性的需要。但是，现实中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的犯罪常有发生，因此刑法将惩罚这些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作为自己的基本任务之一，在分则第四章规定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并规定了相应的刑事责任，对其中严重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还规定了较重的刑罚。

（四）用刑罚惩罚其他犯罪，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以及国家和人民其他方面的利益。人民群众生活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需要安全的客观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因此刑法将惩罚危害人民群众安全、社会主义社会秩序的犯罪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犯罪也确定为自己的任务之一，从而在分则有关章中分别规定了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受贿罪、渎职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

要正确理解和贯彻我国刑法对其任务的规定，应当特别注意以下两点：首先，刑法的任务包括惩罚与保护两个方面，即用刑罚惩罚各种犯罪，保护国家利益与公民的合法权益。这两个方面密切联系，是一个有机整体。只有用刑罚惩罚各种犯罪，才能保护国家利益与公民的合法权益，而为了保护国家利益与公民的合法权益，必须有效地用刑罚惩罚各种犯罪。其次，刑法的任务是明确、全面的。我国刑法任务的明确性，是由社会主义刑法学明确承认刑法的阶级性所决定的；而我国刑法任务的全面性，则是由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的广泛性决定的。这里应当强调的是，刑法任务的全面性，并不等于要用刑法处理一切违法行为，刑法只能通过惩罚犯罪

来完成其任务，对一般违法行为则不能适用刑法，否则不利于刑法任务的贯彻落实。另外，刑法任务的全面性，不排斥在不同条件下任务可以有所侧重。例如，中共十四大明确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此形势下，刑法的任务也应以促进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为侧重点，充分发挥刑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刑法的其他任务。

第四节　刑法的制定根据与基本原则

一、刑法的制定根据

刑法的制定根据，即刑事立法赖以创制、修订的基本依据。我国刑法第 1 条对刑法的制定根据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刑法制定的法律根据是宪法，其实践根据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

（一）宪法是刑法制定的法律根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的法律基础。刑法，和其他一般部门法一样，必须以宪法为制定根据，其任何规定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将归于无效。刑法以宪法为制定根据，反映了刑法与宪法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其具体表现是：一方面，宪法规定我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而刑法是保障国家根本政治、经济制度不受侵犯和宪法所赋予的公民权利得以实现的重要法律手段，因而，宪法规定的原则必将在刑法规定中体现出来，例如，宪法第 1 条第 2 款规定的“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第 5 条第 2 款规定的“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等内容，都在刑法中得到充分体现；另一方面，宪法规定的一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原则必须转化为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刑法规范才能得到实现，仅靠一些本身没有强制性的宪法条文是不能建立现代法治国家的，例如如果在刑法中不能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则宪法中规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也就会形同具文。总之，刑法既是以宪法为根据制定的，也是保障宪法内容得以实施的有效手段。

（二）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是我国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

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髓，也是我国刑事立法的根本指导原则。因此，我们制定刑法，既不能凭主观想象，也不能照抄照搬前人或外国的做法，而应当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系统地总结我国长期以来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进行。我国 1979 年刑法的创制过程体现了这一点。在这次刑法修订中，有关部门又认真研究了新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犯罪现象及其规律，总结了我国几十年来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经验，并考虑到我国正在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模式迈进这一现实情况和实际需要，从而对 1979 年刑法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构建了具有科学性、民主性和实用性的新刑法。从修订后的刑法条文来看，我国多年来形成并为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同犯罪作斗争的制度，如管制、死缓、减刑等得到了保留，新刑法也进行了一些制度上的创新，如单位犯罪及其处罚原则等。由此可见，我国刑法是实践的产物，是以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为实践根据而制定的。

需要指出的是，强调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和实际情况是制定刑法的实践根据，并不意味着主张盲目排外，尤其是在我国对外开放、国际交往日益频繁，法学思潮相互交流的当代，任何墨守成规、夜郎自大的立法，都难以适应时代的要求。因此，刑法必须在总结本国立法、司法实践的基础上，积极吸取外国立法中的合理成分，逐渐发展充实其内容。修订后的刑法，正是这种总结本国实际

与适当借鉴别国立法情况相互结合的体现。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刑法的立法、解释及适用过程中应当普遍遵循的基本准则。刑法的基本原则与刑法内部为解决某些具体问题所采用的原则如解决刑法溯及力问题的从旧兼从轻原则、数罪并罚中的限制加重原则等不同，后者仅仅是刑法中的一些局部原则，是由刑法的基本原则所决定的，而刑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整个刑法的、具有全局性和根本性意义的原则，它反映了刑法的性质，体现了刑法的精神实质，指导和制约着全部刑法的适用活动。根据刑法第 3、4、5 条的规定，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又称罪刑法定主义，其基本含义是：某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犯罪以及处以什么刑罚，都必须由刑法明文予以规定，即所谓“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由此又派生出一些具体的原则，如排斥习惯法、禁止适用类推、重法无溯及既往的效力、禁止绝对不定期刑等等。罪刑法定主义是在反封建革命时期由资产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基于自由、平等、博爱思想而提出的，目的是反对封建专制统治和司法擅断，当前已作为一项世界公认的原则而获得绝大多数国家立法的确认，一些国家不仅在刑事立法中规定了这一原则，而且还将其确定为一项宪法原则。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罪刑法定思想具有不可抹杀的历史进步性，它既能保护公民的权利不受非法侵害，同时也保障了国家刑罚权的合法行使，防止其滥用。

由于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在定罪处刑方面做到有法可依和有法必依，因此这一原则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在精神上是完全一致的。但是，1979 年制定的刑法由于各种原因而没有彻底地坚持这一原则，其主要表现在，当时的刑法中规定有类推定罪制度；另外，刑

法条文规定的定罪处刑条件也不够明确。所以，当时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罪刑法定原则。在充分总结经验的基础上， 1997 年修订的刑法于第 3 条明确规定：“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相应的，原刑法中规定的类推制度被取消，重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被重新确立，定罪处刑的条件也被尽可能地明确加以规定。总之，罪刑法定原则的明文规定，使我国刑法变得更科学，更符合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需要。

(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宪法所规定的一项原则，对此各个部门法都应予以贯彻执行。刑法作为同犯罪作斗争的基本法律，更应当具体体现贯彻这一原则。因此，1997 年修订的刑法于第 4 条明确规定：“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根据这一规定,任何人犯罪,都应受到法律的追究；同样情节的犯罪人，在定罪处罚时应当平等；任何人不得享有超越法律规定的特权，不得因为犯罪人的特殊身分、地位而于法律之外加重或减轻处罚。从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被确立为我国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应当指出的是，刑法中关于某些特定身分会导致量刑轻重不同的规定，如对累犯从重处罚的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及自首立功者从宽处罚的规定等，并不违反刑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它们是由法律基于惩治与预防犯罪的需要而预先规定在刑法中的，对一切具备法律所规定的特定身分的犯罪人从重或从宽处罚的本身就是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体现。

'从法理上讲，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具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立法上的平等；二是司法上的平等。立法平等是司法平等的前提，没有立法上的平等，便不可能有司法的平等。而司法平等是实现立法平等的保障，如果司法上不能做到平等，则立法上的平等只能是形同虚设。由于刑事立法本身是针对不特定人所设立的具有普遍效力的

规范，其平等性一般不会发生问题，因此，关键是司法实践中将这些具有普遍意义的规范适用于特定的不同人时，仍能保持平等，故我国刑法在规定刑法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时，特别强调了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即是说，这一原则的意义主要体现在刑事司法方面。

（三）罪刑相适应原则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含义是，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大小是决定刑事责任及刑罚重轻的主要根据，犯多大罪，就处多重的刑，做到重罪重判、轻罪轻罚、罪刑相当、罚当其罪。罪刑相适应原则，反映了罪与刑之间的矛盾统一规律，只有做到罪刑相适应，才能使罪犯受到公正合理的惩罚，而惩罚是否公正合理，又直接关系到能否促使罪犯认罪服法和接受改造。所以，坚持罪刑相适应原则，是实现刑罚目的的必然要求。为此，刑法第 5条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从而明确将罪刑相适应原则规定为我国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我国刑法在刑事责任的规定上，应当说较全面地体现了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其具体表现在：（1）以罪刑相适应原则为依据，在刑法总则中确立了各种法定量刑情节，例如，对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的处罚规定，对累犯、自首犯的处罚规定等等。（2）以罪刑相适应原则为依据，确立刑法分则的基本体系和对各种具体犯罪的处刑轻重，例如各类犯罪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排列顺序，主要也是根据犯罪危害程度大小来设置的。（3）以罪刑相适应原则为依据，调整刑法中的罪刑关系，对原刑法中未能确切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偏轻或偏重法定刑予以修改，或者提高或者降低，前者如交通肇事罪的法定刑，后者如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法定刑。上述情况表明，我国刑法在立法上已较充分体地现了罪刑相适应的原则，现在所亟需的，是司法实践中严格依法办事，防止量刑畸重畸轻因而违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现象发生。

第五节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其表现形式为众多刑法条文有次序、分层次地排列组合成一个有机整体。它是统治阶级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的意志和刑事立法技术水平的具体体现。与刑法可以分为广义刑法和狭义刑法相适应，对刑法体系也可以有广义上的和狭义上的两种理解，但由于目前我国刑法主要是指 1997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即刑法典，因此，这里所说的刑法体系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组成和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为总则和分则两编。第一编总则分为五章，各章依次为：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其他规定。第二编分则共十章，各章章名分别是：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章以下有的没有分节，如总则第一章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分则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等等；有些章则又分作数节，如总则第二章以下分作四节，分则第三章以下分作八节。需要指出的是，刑法总则编和分则编是紧密联系的有机整体，其中，总则规定的是关于犯罪和刑事责任的一般原理、原则，分则规定的是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总则规定指导分则，分则规定具体体现总则。因此，只有把总则的规定和分则的规定结合起来，才能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

组成包括总则和分则的刑法各项规范以条为基本单位。刑法中的条按统一的顺序进行编号，不受编、章、节划分的影响。就条文而言，有的一条一段；有的条文分作几段，这时则每段为一款，如

刑法第 17 条以下分作四段，即表示该条包括 4 款，在引用应读作第 17 条第 1 款、第 2 款等，还有的条文以下用基数号码排列数项，如刑法第 33 条规定主刑的种类分为五项：（一）管制；（二）拘役；（三）有期徒刑；（四）无期徒刑；（五）死刑。对此在引用时应直接读作第 33 条第某项，但如果条文既分为数段又排列有项的，如刑法第 34 条第 1 款规定附加刑的种类有三项，在引用其中某项时则应读作第 34 条第 1 款第某项。

在我国刑法中，条文的内容和结构形式有各种不同的表现。总则条文从内容上看，有的是用来规定刑法的一般原则，有的则是用来规定刑法的各种基本概念和制度，前者如刑法第 3 条，后者如刑法第 13 条和第 69 条等；而从其结构形式看，有的在一条或一款中只包含一个意思，但也有的在一条或一款中又分作前段、后段或前段、中段和后段，即包含了两个甚至三个或更多意思。例如刑法第 48 条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刑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 2 年执行。这一条文即包含着两层意思。又如刑法第 50 条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 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 年期满以后，减为 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这一条文所包含的则为三层意思。除上述外，还有的条文前后意思之间在文字结构上用“但是”来连接，“但是”后面的部分，学理上称之为但书规定。我国刑法中的但书规定，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1）但书部分与前一部分的意思相反。如刑法第 13 条的规定，前面部分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但书部分则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2）但书部分是前一部分规定的例外。例如刑法第 65 条第 1 款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 5 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